

证券代码：835746

证券简称：兆信电力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四川兆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新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四川兆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兆信电力”）董事会于2025年12月5日收到刘兆芳、罗雪梅、梅骐通知，为明确刘兆芳、罗雪梅、梅骐的一致行动关系，维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，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和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一致之目的，三方于2025年12月5日重新签署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，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、承担股东义务、共同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依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背景情况

刘兆芳、罗雪梅、梅骐于2015年9月2日签署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，鉴于目前兆信电力股权结构已发生变更，刘兆芳、罗雪梅、梅骐原通过成都五能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兆信电力股份，现已变更成刘兆芳、罗雪梅、梅骐为兆信电力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的实际情况，为明确刘兆芳、罗雪梅、梅骐的一致行动关系，维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，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和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一致之目的，三方于2025年12月5日重新签署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。

二、本次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为保持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，协议各方同意，任何一方持有兆信电力的股份不得通过协议、授权或其他约定委托他人代为持有；任何一方将所持有的兆

信电力全部或部分股份对外转让，应保证受让方同意与本协议其他各方为一致行动人，同时保证受让方知悉并同意承接本协议约定的权利、义务。

2、为更好的实现对公司的控制，各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与签署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、近似的协议或合同；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协议的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；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；协议生效后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均为兆信电力的实际控制人。三方应当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各自作出的承诺行使权利；除非法律规定及甲、乙、丙三方另行约定，三方均不得擅自解除本协议。

3、各方商定，在本协议有效期内，在以后行使与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。

4、各方同意，本协议有效期内，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的任何相关事项向股东会、董事会（如需）提出议案之前，或在行使股东会或董事会等各事项的表决权之前，一致行动人内部应当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，直至各方达成一致意见，各方应按照一致意见提出议案或行使表决权。

5、本协议的变更，须经甲、乙、丙三方一致同意。

6、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签署协议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三方重新签署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旨在明确三方继续对公司发展战略、重大经营决策和日常经营活动共同实施重大影响的一致行动，确保三方构成对公司的共同控制。因此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兆芳、罗雪梅、梅骐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刘兆芳、罗雪梅、梅骐重新签署的《一致行动协议》。

四川兆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0日